



综合通信业务租用协议书

甲 方: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



总 则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综合通信产品,包括:电子政务平台及接入电路等。其中,电路业务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综合通信产品,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涉及实名制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综合通信产品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两周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业务仅供组建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本条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执行。

1.网络带宽要求

如在平台使用中出现带宽不足,无法满足应用系统需要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将网络带宽扩充到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2.平台接入的范围和数量

本次平台采购包含电子政务外网的所有接入线路,共计 15 个千兆和 320 个百兆的通信链路,链路数目变动范围为 10%,超出此范围按实际需求计数计费。以上所有线路成交供应商均保证无条件接入到采购人所需位置。

3.核心设备的放置和维护

按照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的要求,省到市级平台的落地线路应当在政府,但考虑到工程



建设的难度,本次采购允许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的核心设备放置到乙方提供的机房,但所有平台设备必须放置专门的区域,与其他设备分开,并建设专门的门禁、监控设备和管理软件,出入登记制度等。乙方需在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中心机房附近无偿提供一间不少于 60 平米的办公用房或两间不少于 30 平米办公用房。若甲方提供或者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维护人员的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与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人进行联系,并确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和沟通。安排不少于 5 人(专人专业)对市级核心网络设备、市县核心线路提供维护,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备用线路的要求

供应商应考虑到所有接入单位的线路备用问题,即在任何单位接入线路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启用备用线路,以保证各单位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6.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等级保护相应的标准要求每年开展一次三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公安部统一格式要求,形成备案表、定级报告等公安机关要求的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必须材料,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相关整改等工作。

7.IP 地址的规划和管理

IP 地址作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的固有风险资源,乙方应当提供满足并冗余的 IP 地址资源,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使用。如国家、省相关 IP 地址需要改动,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8.安全设备的配置

比照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模式,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应保证至少具有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安全运行防护能力,满足国家、省对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要求。

9.网络维护的考核

根据双方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平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抽查考核,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文件要求,甲方对平台租金暂缓支付,如半年内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的则视为自动解除租用关系。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9.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出现网络线路中断,每出现一次并时间超过国家标准半小时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此后每超过半小时加支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市级平台或县区主干网中断情况每个月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半小时,超过两次视作违约,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

9.2 新增或改迁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节点,从甲方提出要求的日期起,两周内完成,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此后每超过一周加支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特殊情况提前申请)。

9.3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按甲方要求接入到指定位置,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县区各平台接入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接入,并且由专人负责维护,明确责任人和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接听。从甲方提出要求的日期起,两周内完成,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此后每超过一周加支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县区各节点接入后,如果出现网络故障,应保证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超过则乙方支付违约金二千元人民币,此后每超过一天加支违约金二千元人民币,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报甲方协调处理。

9.4 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巡检应保证每年一到两次,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协助各使用单位填写回馈表,对网络情况的各方面进行打分,包括带宽、速率、稳定性、可靠性、和用户的满意度等。如果反馈情况不合格,则限期整改,一周内无法整改完成或两次以上出现网络无法正常使用的,视情况延迟支付或扣减平台租用费用。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电子政务外网 电路千兆电路 15 条和百兆电路 320 条。链路数目变动范围为 10%。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为 121.9 万元 (每年 121.9 万元× 1 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 1118348.62 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额 100651.38 元 (大写:拾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如遇国家税率增加,合同标的额不变。

第3章 租用产品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租用综合通信产品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申请开通新的通信业务,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本协议中未明确资费及其他情况按照标准资费及公众入网协议进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电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出具业务开通申请单之日起乙方两周时间内完成。如有特殊事项,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予以免责。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电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5章 帐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综合通信产品租费即通信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包含在平台使用的年费中。

第二十三条 应在合同履行到 2026 年 6 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 121.9 万元。支付前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通信费。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253302477616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当月开通的线路费用包含在平台使用的年费中。

第二十七条 在当月拆除的线路费用包含在平台使用的年费中。

第二十八条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 5 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收



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平台租费有异议(服务考核除外),可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详见第十一条明细。

7.3 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合同期内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不得单方面中断协议。

第四十一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二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五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电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六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 10 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二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林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